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之**  
**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61 号）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

**1、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

**1、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7】9 号）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减持行为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同时，公司股价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现行股价与原预定方案存在较大差异。

鉴于上述原因，交易对方向公司提出希望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本着维护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公告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公司现行股价与原预定方案相比发生了较大波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无法按原方案继续实施。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1) 2017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俞乐先生、北京趣酷实际控制人及总裁李威先生、副总裁聂兵所先生、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组初步沟通了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调整事项；

(2) 2017年6月20日，北京趣酷实际控制人及总裁李威先生、副总裁聂兵所先生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提议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

(3) 2017年6月23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俞乐先生、北京趣酷实际控制人及总裁李威先生、副总裁聂兵所先生就交易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沟通，但因调整方案涉及面较多，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初步形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

(4) 2017年6月26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俞乐先生、北京趣酷实际控制人及总裁李威先生、副总裁聂兵所先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事宜及具体安排进行了沟通；

(5) 2017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7年6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

性，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2日，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自开市起停牌。期间，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董事会秘书俞乐先生与北京趣酷实际控制人李威先生、副总裁聂兵所先生等人员经多次进行磋商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确认公司本次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登记申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册并进行股票买卖自查工作；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整体负责本次交易的统筹工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俞乐先生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谈判、向董事会汇报交易进展、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等工作；施卫东先生、俞乐先生多次赴标的公司实地了解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信息，并召集会议听取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汇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亦积极履行相关勤勉尽责职责。

3、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形式了解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审核重组有关文件并做出相应决策。

4、公司董事在2017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认真审核有关文件，听取有关意见，

基于专业判断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认真审核有关文件，听取有关意见，基于专业判断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5、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严格的保密。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